

(3) 發起人出資方式：

| | 現金 | 例外：非現金出資 | | | |
|------------------------------|----|----------|-----------------|-----------------|----|
| | | 財產 | 技術 | 勞務 | 債權 |
| 閉鎖性 公司發起人 (§ 356-3) | ○ | ○ | 全體股東 同意 ○ | 全體股東 同意 ○ | × |
| 非公發 公司發起人 (§ 131III) | ○ | ○ | ○ | × | × |

2. 募集設立

參考法條

公司法 § 133

- I.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下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略)
- II.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 (1) 意義：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發行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全部股份，而以對外公開招募的方式募集，因為對外公開招募涉及到證交法上公開發行之概念，故僅有股份有限公司得採用此種設立方式。此外，發行人所認之股份，不得少於首次發行股份之四分之一（§ 133 II）。
- (2) 程序：以下的部分，請各位同學自己搭配條文一起複習即可訂立章程→發起人認股（公司法 § 132 I、§ 133 II）→發起人公開招募，申請募集公開發行²⁸（證交法 § 22 I）→備置認股書（§ 138）→進行公開招募（§ 133 III）→認股人繳款²⁹（公司法 § 139）→發起人召開創立會→董事申

28 公司的設立是採「申報生效制」，細節部分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9 倘若認股人逾越繳款期限，依照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認股人逾期繳納股款，則喪失認股之權利，



陳楓公司法體系解題攻略

- (A) 公司預計第一次發行 10 萬股，違反公司法規定第一次發行股數不得少於章定資本四分之一之規定
- (B) 甲、乙、丙共認購 2 萬股，違反公司法規定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之規定
- (C) 對外公開招募進行非常順利，8 萬股已全數認購一空，並全數繳足股款，甲、乙、丙依法召開創立會，就在創立會召開前夕，發生金融風暴，全球股市崩盤，創立會認為此非新創公司之好時機，因此決議不成立公司，此時甲、乙、丙就公司設立所需之費用，以其出資額為限，負連帶責任
- (D) 認股人以財產抵繳股款，如有估價過高者，得由發起人甲、乙、丙三人合意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106 司律一試 7】(B)

 解析

- (A) 錯誤，我國在 94 年已經改採「完全授權資本制」，不再受有第一次發行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的限制。
- (B) 正確，詳見公司法第 131 條第 2 項。
- (C) 錯誤，詳見公司法第 150 條，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又此處之連帶責任不以發起人出資額為限。
- (D) 錯誤，詳見公司法第 147 條，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一) 無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 40 條第 2 項與第 47 條之規定，有權訂立及變更章程之主體係「全體股東」。

(二) 兩合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 115 條準用第 47 條之結果，有權訂立及變更章程之主體係「全體股東」。

(三) 有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立章程屬於「全體股東」之專屬權限，至於變更章程，則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過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因此，我國公司之股東會原則上享有變更章程之專屬權限。此外依照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為之。

| | 無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訂立章程 | 股東全體同意 (§ 40II) | 股東全體同意 (§ 115 準用 § 40II) | 股東全體同意 (§ 98II) | 發起人全體同意 (§ 129) |
| 變更章程 | 全體股東同意 | 全體股東同意 | 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 (§ 113I) | 股東會特別決議 (§ 277I、II) |



| | | |
|----------|-------------------|---|
| |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 |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限於公司專以投資為業務，且不得經營他項業務。 |
| 章程另有規定 | 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於章程中概括排除轉投資不受公司實收資本 40% 限制。此須於轉投資行為之前為之，不得事後進行追認。 |
|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強制解散 | 僅具有個案效力，針對特定投資案須事前取得同意 ⁷¹ （應逐筆同意，不得概括同意，蓋股東會決議不得取代章程）。 |

②其他公司（無限、兩合、有限、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對於中小型公司鬆綁管制⁷²。

(3) 轉投資總額之計算：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轉投資之總額。此外，該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

(4) 違反轉投資限制之效果：

- ①絕對無效說：因違反法人僅能於法令之限制內為行為之規定（民法 § 26），故應屬無效。
- ②相對無效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部分，應屬無效。實收資本額 40% 以內者，則屬有效。
- ③有效說（通說）：基於交易安全之保障，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並非效力規定，違反轉投資法定上限時，應認為該投資行為仍屬「有效」。蓋公司轉投資是否逾越實收股本 40%，係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非他公司（交易相對人）所能知悉，為維護交易安全，該行為對公司

71 經濟部 80 年 2 月 2 日商字第 201613 號函。

72 2018 公司法修正理由：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定本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三、公司之侵權能力

(一) 公司侵權責任概說

1. 規範意義：

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構成要件⁸¹：

(1) 公司負責人之行為

此處公司負責人之行為，包含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的當然負責人以及職務負責人之行為。

(2) 具侵權行為之要件

行為人必須具備故意過失（有爭議），且行為與損害的結果之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

(3) 該行為必須因執行業務而生

①廣義說（多數實務⁸²）：外觀上足認其為執行業務、與業務有密切關聯者皆屬之，以保護侵權行為相對人。例如：董事於上班途中。

②狹義說（少數實務⁸³）：需其行為足證係具體執行公司業務，方屬此處之「執行業務」。

(4) 該他人因而受有損害，且須以私權為限。

3. 法律效果：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之責。

81 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125。

82 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83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金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二）重要爭議

| | 責任定位 | 責任性質 | 請求權主體 | 消滅時效 |
|------|--------|-------|---------------------|-------------------------|
| 實務見解 | 法定特別責任 | 無過失責任 | 多數：包含股東 少數：不包含股東 | 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民法 § 125） |
| 學說見解 | 特別侵權行為 | 過失責任 | 公司法 § 23II「他人」應包含股東 | 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民法 § 197） |

思考層次 1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侵權責任的性質⁸⁴？

（1）法定之特別責任說（無過失責任）（實務見解⁸⁵）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的侵權責任，乃基於法律特別規定，無庸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即能請求，否則不足以落實保障第三人之立法旨趣。因此，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2）特別侵權行為說（過失責任）（通說見解⁸⁶）

公司負責人的侵權責任，性質上屬於一種特別的侵權責任，仍以具備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為必要，即被害人須證明公司負責人於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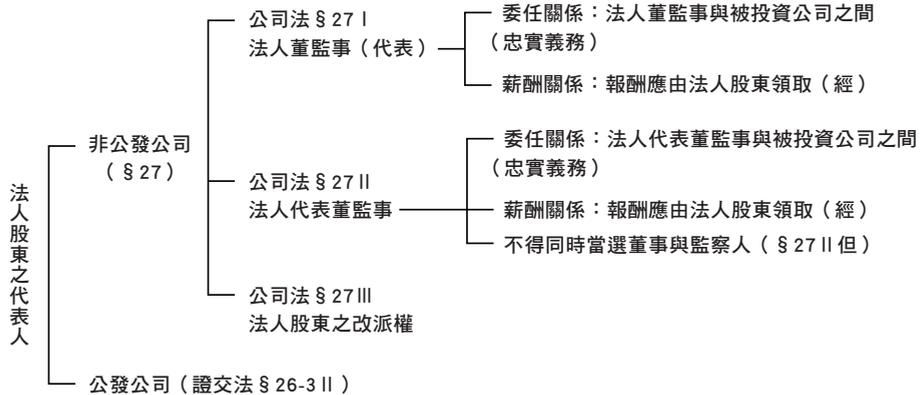
84 筆者按：本項規定之性質究竟為特殊侵權行為或法定特別責任之規定，亦即，公司負責人是否具備故意過失，始得課予公司侵權責任？向來實務與學說間存有爭議。

85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345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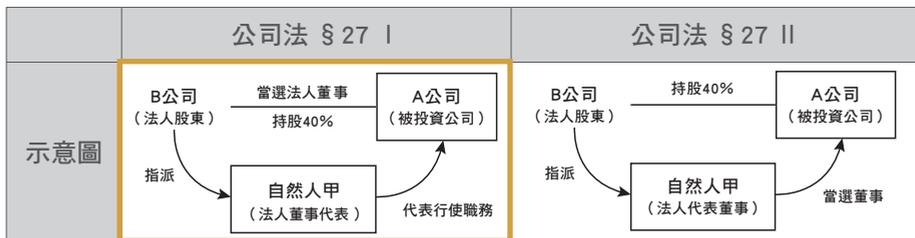
86 王文宇（2018），《公司法論》，六版，元照，頁 139；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兼評台南高分院 8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及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2008 年 8 月，頁 267~268；劉連輝（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129~130。

SECTION 2 法人股東代表人 (§ 27)

MAP | 體系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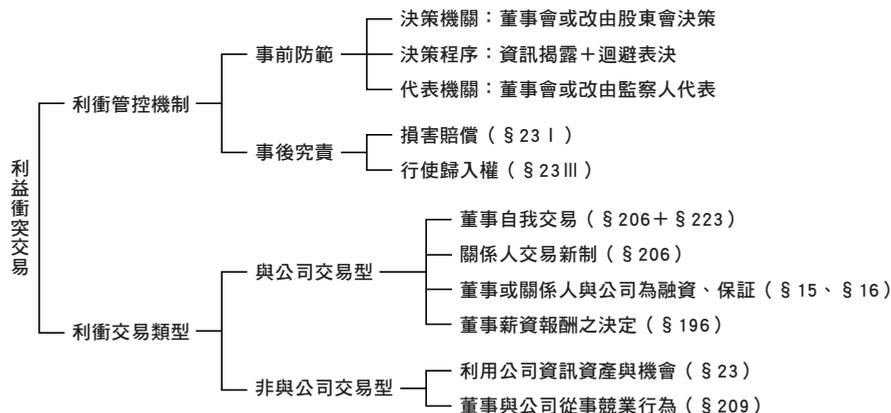
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法人股東得當選為公司董事，進一步可以區分為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為法人股東依照第一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稱為「法人董監事」，其所指派之自然人一般稱「法人董監事代表」；第二種模式為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依照第二項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稱為「法人代表董監事」。公司法第 27 條所提供的兩種模式之運作方式並不相同，故法人股東僅能擇一行使³⁵。



35 經濟部 87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7223431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SECTION 4 利益衝突交易與程序管控機制 107

MAP | 體系地圖



一、利衝管控機制概說：事前防範與事後究責

對於利益衝突交易，我國公司法的設計可以分為事前管控、事後究責機制，兩者相輔相成，說明如下：

(一) 事前管控

1. 調整決策機關：

在董事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可以透過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事先將決策權限劃分給股東會，例如：董事報酬之決定（§ 196）、公司追訴董事（§ 212）、董事與公司競業（§ 209I、II），均係透過法律明文將決策權限事前交由股東會決議。

2. 踐行淨化程序：

董事會決策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踐行資訊揭露、迴避表

107 此部分進一步可以搭配拙著新公司法爭點解讀，更能深刻建構起爭點意識。詳參：威律師、翔律師（2022），《公司法爭點解讀》第一章，四版，高點，2022年8月。



| | | | | | |
|-----------------|----------------------|---------|----------------------------|--------------|---------------------|
| 公司追訴董事 | 股東會 (§ 212) | | § 178 迴避 ¹⁰⁸ | § 213 監察人 | |
| 利用公司資訊 資產與機會 | 股東會 (§ 209 草案) | ○ | § 178 迴避 | | § 23 III |
| 董事與 公司競業 | 股東會 (§ 209I、II) | § 209 I | § 178 迴避 | | § 23 III § 209 V |
| 有價證券私募 | 股東會 (證交 § 43-6) | ○ | § 178 迴避 | | |

二、通案利衝管控機制：揭露＋迴避 (§ 206)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6 條

- II.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III.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IV.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公司法第 206 條屬於董事忠誠義務之具體化規定，其中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主要係認為有利益衝突（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透過揭露重要資訊，使其他董事能充分瞭解該議案之相關案情。至於同條第 4 項準用第 178 條利益衝突迴避，其目的在於避免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將自身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而在決策程序中事前剝奪董事之表決權。該規定並非專為某種特定利益衝突交易所設計，而是通案地適用在所有具有利益衝突議案之董事會決議事項上。

依照公司法第 206 條，利益衝突交易（與公司交易型）在決策程序上，董事會於決議前，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負有揭露直接、間接利害

108 林國全（2003），〈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事賠償責任之追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 期，頁 54。



對於上述最高法院判決，依衡平原則，課予實質董事受委任董事之規範，學者多表示肯定。蓋董事的忠實義務（受託義務）為實質董事之規範核心之一，又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範目的，旨在防止董事與公司進行自我交易時，董事利用其職權圖謀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亦係基於避免利益衝突落實董事之忠實義務（受託義務），影子董事對於公司影響力比個別董事對於公司之影響更為深遠，其利益衝突之程度，可見一斑。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影子董事與公司交易，應有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



思考層次 5



（六）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未經監察人代表，該次交易效力如何？

1. 無權代表說¹²⁴：

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自我交易應由監察人為代表，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若由董事長代表，其對於此次交易應無代表權，而屬無權代表，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民法 § 170），而屬效力未定，該交易須待監察人承認之後，始生效力。

2. 相對無效說¹²⁵：

對於董事之自我交易行為，若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時，一般應認其屬無效，惟基於交易安全觀點，於有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必要，亦即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第三人時，公司不得對其主張系爭自我交易行為無效。此一見解之特色在於，該

124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050 號民事判決。

125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



屬關係，因此，在判斷「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時，是否應回歸關係企業專章（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11），以公司與公司相互間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為斷？若是，則此處之「董事」應專指「法人董事」之情形；若否，則有可能包含「自然人董事」。以下問題的討論，請讀者搭配後面【案例 1】～【案例 4】閱讀。

1.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後段是否包含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法人董事、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代表人董事之情形？

(1) 肯定說¹³¹（劉連煜師、洪秀芬師、周振鋒師）：

①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包含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筆者按：公司法 § 27 II 指的是法人股東及其法人代表董事）所形成之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此處之控制從屬關係應以關係企業專章判斷之。應將指派代表人董事（§ 27 II）之法人股東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的公司納入利害關係人的範圍。

② 在【案例 1】、【案例 2】之情形，B 公司當選為 A 公司之法人董事，當 C 公司與 A 公司交易時，因為 B 公司與 C 公司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該當第 206 條第 3 項，故 B 公司（及其代表人）於董事會即有說明義務。至於【案例 3】、【案例 4】之情形，B 公司依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自然人乙為法人代表人，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乙行使職權將受到 B 公司之影響，且 B 公司可以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難以期待甲能夠客觀執行職務不受到 B、C 之影響，解釋上仍應適用。

131 洪秀芬、周振鋒（2021），〈第 8 篇：內部監控制度〉，方嘉麟（等著），《變動中公司法制 -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三版，元照，頁 259~260；王志誠（2019），〈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頁 23；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607~608。



3項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歸入甲在土地交易案中之10%溢價所得。

4. 公司應以審計委員會為代表與甲進行土地交易：

本件，與A公司締結土地買賣契約的相對人為董事甲，而甲同時為A公司之董事(長)，對於A公司而言，董事甲係自我交易，董事甲係「為自己」與A公司為土地買賣之法律行為，具有利益衝突，是以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審計委員會依照第74條之4第3項準用之。故應在董事甲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4項為資訊揭露、迴避表決後，A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為代表與董事甲交易。

(三) A公司對X公司出售土地之交易

1. 董事甲對於土地出售案應迴避表決權之行使：

(1) 2018年公司法修正後，對於關係人之範圍，新增第206條第3項規定：「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本件，A公司出售土地之對象係董事長甲配偶丁擔任董事長之X公司，甲、丁為兩公司之代表人，故甲直接交易對象即為配偶丁依照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視為董事甲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故甲應依照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於A公司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表決權之行使。

(3) 退步言之，縱認交易雙方為A公司與X公司，不該當第206條第3項，就忠實義務角度觀之，A公司、X公司之代表人分別為甲及丁，兩者具有「配偶關係」，難以期待雙方代表公司時均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依歸，故甲具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不參與表決。惟甲並未迴避，違反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規定，該次董事會決議具有瑕疵。

2. 違反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董事會決議無效，與X公司交易行為亦



SECTION 1 比較法制—單軌制與雙軌制的簡介

MAP | 體系地圖

| | 單軌制 (one-tier system) (英、美) | 雙軌制 (two-tier system) | |
|--------|---|-----------------------|----------|
| | | 串列雙軌制(德) | 並列雙軌制(日) |
| 業務監督者 | 董事會 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 | 監事會 | 監事會 |
| 業務決策者 | 董事會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業務執行者 | 執行長(CEO)、經理人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公司治理思維 | 獨立董事內部自我監督， 並參與決策之形成 + 功能委員會監督董事長、 經理人且彼此分權制衡 | 監察人 外部制衡 | |

比較法上，關於公司治理架構，主要可以分為英國、美國所採取的單軌制 (one-tier system) 以及德國、日本採取的雙軌制 (two-tier system)。在開始討論我國公司治理架構設計上有何缺失時，應先認識比較法上各架構下的運作以及思維，方能在學習我國公司治理架構時，看出我國現行法制的不足之處以及未來改進及調整的方向。

一、雙軌制 (two-tier system)

(一) 德國法—串列雙軌制之公司治理架構

串列制又稱為雙層或串列型態組織機構，係指公司中的監事會與董事會呈現垂直的雙層狀態，以大陸法系當中的德國公司法制為代表。

在德國串列雙軌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法定、常設、必備機關大體可以分為：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監督機關—監事會及業務決策執行機關—董事會三者。監事會與董事會乃上下隸屬的雙層結構，通常係由股東會甚至是勞工代表選出監察會，再由監察



以上同意，並由召集人對外代表為之。

二、股東會之主動召集權（證交 § 14-4 準用公司 § 220）

最新時事 | 光洋科案

2021年11月5日，光洋科公司於該日召開第8屆第18次董事會，第三人王炯榮突入會場自稱為法人董事玉璟公司新改派之代表人，提案以臨時動議決議解任董事長馬堅勇（公司派）及改選玉璟法人代表王炯榮（市場派）為新任董事長。爾後光洋科市場派與公司派獨立董事暗自較勁，分別要召集光洋科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分別訂於12月24日、12月27日，兩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五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進行經營權攻防，但遭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2月8日裁定，兩場股東臨時會禁止召開，指出雙方均未釋明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²⁶。

由光洋科案出發，最值得吾人省思的問題是現行法制賦予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股東會之召集權，因為所有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均有股東會召集權，故可能產生一家上市公司在一個月內由不同獨立董事（或是監察人）分別召開，導致雙胞股東會之窘境。此問題其實涉及到究竟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召集股東會，或是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亦即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監督權限分配的問題。

（一）獨立董事優先（審計委員會職權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由委員會辦法文義觀之，涉及第14條之4第4項列舉之職權，例如公司法第220條，應由獨立董事優先為之，故獨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6號理由摘錄：「相對人雖稱如准許本件聲請，其獨立董事職權將受到損害。然獨立董事之重要職權包含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等，並非僅限於召集股東臨時會。此外，相對人未釋明第8屆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失職之情形，而第8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係於111年6月27日屆滿，股東得於111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尚難認有召集系爭24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



- (2) 召集程序：無先行程序
不需事先向董事會請求召集，此與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需要事先向董事會請求召集不同。
- (3) 持股時間：繼續 3 個月以上。
- (4) 認定時點：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作為股東持股數是否達到持股門檻的認定時點。

TIPS | 楓哥的話



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關於召集股東持股成數是否過半數的計算上，經濟部認為亦包含無表決權股，這也是經濟部一貫的主張。向來經濟部認為持有無表決權股之股東僅在股東會表決時不得行使表決權，但並不影響其他權利，例如：股東提案權、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股東會之召集權。這個觀察過去經濟部對於股東提案權於計算持股成數時，均認為得以計算無表決權，即可窺見一二²¹。簡單來說，經濟部認為，召集是召集、決議是決議，兩者不要混為一談。但筆者認為既然召開股東會或是股東會上提案，終局的目標就是要發揮影響力實踐其主張，所以股東必須親自付諸於具體行動行使表決權才是落實其主張的關鍵，故在召集或是提案階段，關於持股成數的計算上，仍應限於「有表決權」較為妥適。

4. 重要配套：公司法 § 210-1 I 股東會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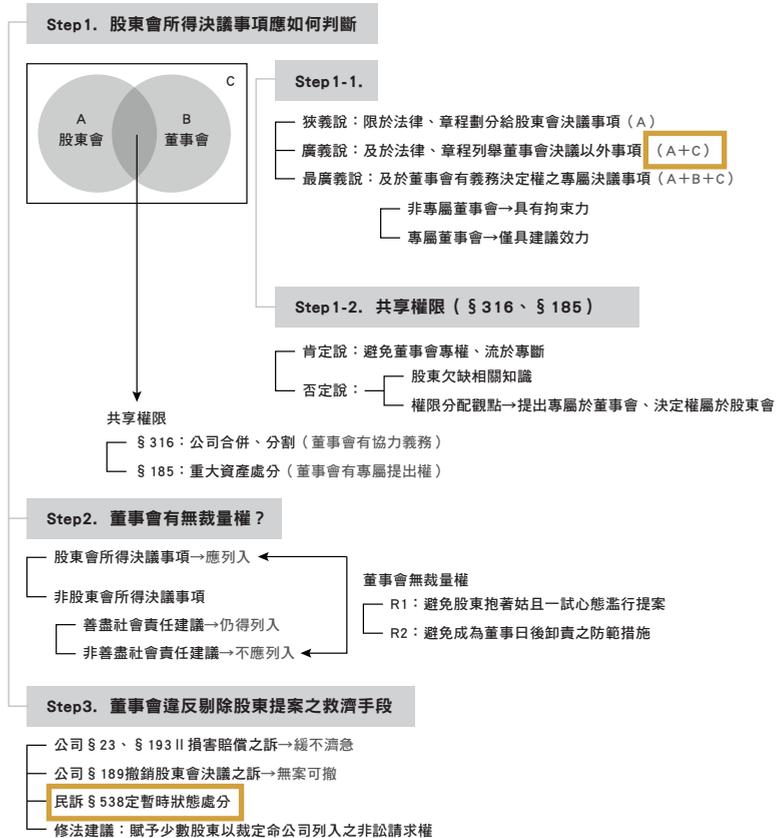
| 條文 項目 | § 210 利害關係人 查閱簿冊文件權 | § 210-1 股東會召集權人 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
|----------|------------------------|-----------------------------|
| 請求提供標的 | 章程 + 簿冊文件（廣義） | 股東名簿 |

21 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



解釋，學說上莫衷一是。以下分為三個體系層次介紹：首先，先了解何謂「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其次，對於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董事會有無裁量權將其列入？最後，倘若董事會不得列入卻將其列入股東會通過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其效力為何？

思考流程圖



思考層次 3

4. 股東會通過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其效力為何？

(1) 不生效力說（林國全師）：

股東會若就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外之事項作成決議，並不生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自亦無拘束董事會或公司之法律上效果⁴¹。

(2) 建議效力說（邵慶平師）：

即使是由董事會握有最終決定權之股東會非專屬決議事項，股東會仍可對該事項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惟該決議「僅具建議性」之效力，董事會並無遵照辦理之義務，董事仍應依照其忠實義務做成判斷。

(五) 救濟方式：現行法下救濟的困境與解決之道

1. 現行法下可能之救濟與困境：

2018 公司法修法雖新增第 172 條之 1 第 7 項，**惟僅為罰鍰並未進一步提供股東救濟方式**，且目前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入開會通知之董事僅處以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公開發行公司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入開會通知之董事僅處以 24 萬元以上至 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董事制約遏阻的效果有限。關於股東之提案若遭董事會違法剔除，現行法提案股東可能的救濟途徑及其困境，分述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追究董事責任：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並未直接規定董事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之效果，故現行法得透過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方式為之。此二請求權基礎之成立要件，皆為「致公司受有損害」，且請求主體均為「公

41 林國全（2005），〈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頁 278。

QUESTION | 精選試題

A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含無表決權股 100 萬股），B 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於今年一月以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購入 A 公司無表決權特別股 100 萬股，自然人甲持有 A 公司 310 萬股，自然人乙持有 A 公司 100 萬股，自然人丙持有 A 公司 3,000 股，甲乙丙皆已經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今年五月 B 公司聯合甲股東和乙股東欲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合法通知期間，寄發召集臨時股東會之通知，但因疏失漏未通知股東丙。

試問：若 B 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 萬元，其取得 A 公司股份是否合法？股東 B 公司、甲和乙是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若該會之召集權無瑕疵，股東甲、乙得否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又，漏未通知股東丙，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是否得因此一瑕疵而撤銷？（50 分）

【108 司法官律師】

 參考簡答

（一）公司取得 A 公司之股份應屬合法⁵⁷

1. 2018 年修法後，落實民間修法小組大小公司治理分流的理念，對於中小型企業應鬆綁管制，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限責任轉投資 40% 的上限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2. 本件，B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受到有限責任轉投資之限制，故其取得 A 公司之股份應屬合法。

（二）B 公司、自然人股東甲和乙因持股並未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無股東會之召集權限：

57 本小題的完整擬答，詳見：本書於【公司法總論，第七節、公司的能力與限制】之說明。

CHAPTER 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股東會



- ① 主管機關⁷⁷：應判斷有無同時該當「有自身利害關係」及「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此二要件。
- ② 實務見解：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判斷
所謂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亦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特定股東始有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⁷⁸。
- ③ 劉連煜師⁷⁹：股東必須有公司外部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在認定公司法第 178 條「自身利害關係」，實務認為必須是股東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單靠此一標準似乎無法完全釐清「自身利害關係」，故應再加上「該股東是否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作為輔助判斷標準。例如：公司向大股東購買土地，即屬有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至於董事解任案，則不具有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應認為不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毋庸迴避。
- ④ 曾宛如師⁸⁰：應刪除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
難以想像股東於決議時完全無自身利害關係，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本來就為自己利益投票，資合公司本就透過資本多數決制度遂行股東個人意志。大股東在某些情況下透過違反「忠實義務」追究其責任即可。例如：美國法透過控制股東會在特定情況下負有「忠實義務」，或是英國法透過影子董事的概念的建構追究幕後經常性影響董事執行業務之人的責任。

77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599000 號函。

78 最高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

79 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423。

80 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線 - 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頁 35-37。

2. 欠缺股東會合法決議時，董事長對外行為之效力？

關於公司內部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長對外處分公司主要財產與營業之效力為何，可以分為三說：

(1) 絕對無效說：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因未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重大營業變更行為之法定生效要件，故 A 公司與 B 公司之間就土地及廠房之交易應屬無效⁹²。

(2) 相對無效說：

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對於外部處分公司主要財產交易應屬無效，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

(3) 無權代表說：

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程序，因 A 公司董事長僅欠缺股東會之授權，屬於無權代表，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效力未定，必須經 A 公司股東會承認，始生效力⁹³。蓋董事長僅就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代表之權限，而不及於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故該項無代表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善意與否，非經 A 公司股東會之承認，不能對 A 公司發生效力⁹⁴。

93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 § 185 V）；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 § 185 IV），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 § 172 V），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

94 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211。

95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用策交易安全。」（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民事判決）

96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民事判決：「如董事長未經股東會上揭特別決議，而代表公司為關於出售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民法 § 170I 所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之規定，應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上開行為，非經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於公司不生效力。既係不生效力之行為，自得因事後承認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法 § 115 參照）。」



3. 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原告資格：

- (1) 原告須具股東身分，或其前手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 56 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¹⁰⁰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72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係關於撤銷訴權之規定，股東依此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應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得由繼受人即起訴時之股東行使撤銷訴權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否則，繼受人即無撤銷訴權，而不得提起該項訴訟，至於決議後原始取得新股之股東（非因繼受取得股份）則於決議時既尚非股東，不能有撤銷訴權，其不能提起該項訴訟，自不待言。

- (2) 原告股東依民法第 56 條於開會時必須表達異議：

實務、通說見解均認為，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認為提起股東會撤銷決議訴訟之股東仍須受到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應於股東會開會時表達異議，否則開會時股東無異議卻事後任意翻覆轉而主張程序違法，**將嚴重影響公司安定性甚鉅。**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72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本問題之規定，始終一致，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為之，而依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訴請法院撤銷該項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令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

100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95 號判例、最高法院 72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悉後，怒不可遏，聲稱將訴究到底，甲遂將此交易案提請股東會追認。請附理由回答下面問題：

(一) A 公司之股東會，不考慮假決議之情形下，開會之定足數為多少股？設若股東會開會當日，丁種特別股、戊種特別股及 50 萬股普通股股東出席，請問為普通決議時之所需之多數決為多少股？（20 分）

(二) 上述股份買賣之效力為何？股東會可否追認？（20 分）

【111 台大法研所民商法組】

解題思路

在判斷股東會決議的時候，應該分成三個階段觀察：

1. 步驟一：判斷股東會決議方法類型：普通決議或是特別決議。

甲將「A 公司所持有 C 公司的股份全款以低價轉賣予 B 公司」提請股東會追認，應為「股東會普通決議」類型。

2. 步驟二：計算普通決議之定足數（出席數），即「已發行股份總數」。

【計算公式】：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表決權股（公司法 § 179 II 之情形）先依照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找出無表決權股份，接著依照第 180 條第 1 項，無表決權之股份應扣除，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題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 萬股，其中有 20 萬股為無表決權之丁種特別股，A 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買回之員工庫藏股 7 萬股普通股均屬於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故此 27 萬股均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1) A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150 萬—20 萬（無表決權丁種特別股）—7 萬（A 買回之員工庫藏股）= 123 萬股。
- (3) 故 A 公司股東會至少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123 萬 $\times 1/2 + 1 = 615,001$ 股出席。



(3) 本件，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 萬股，其中有 20 萬股為丁種特別股屬於無表決權股，以及 A 公司合法有員工庫藏股 7 萬股普通股，依照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無表決權。故上述 27 萬無表決權股，不算入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綜上所述，應以 A 公司已發行股數 150 萬股減去 27 萬股（無表決權丁種特別股 20 萬股 + A 買回之員工庫藏股 7 萬股），得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 萬股。是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至少須有 $123 \text{ 萬} \times 1/2 + 1 = 615,001$ 股出席，始達股東會普通決議定足數門檻。

2. A 公司之股東會開會之多數決之計算：

(1) 股東會之成立要件可以分為「定足數」、「多數決」。所謂「多數決」係指股東會的決議門檻，以「出席股份之表決權數」作為計算基準。計算複數表決權數量之特別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時，應依該股份實際所能行使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2) 本件，股東會開會當日，20 萬股丁種特別股、30 萬股戊種特別股及 50 萬股普通股股東出席。其中，30 萬股戊種特別股每股有 3 個表決權，故應將戊種特別股每股乘以 3 個表決權，其實際所能行使之表決權數應有 90 萬個表決權。

(3) 綜上，應有 $140 \text{ 萬} \times 1/2 + 1 = 700,001$ 股以上表決權同意始通過。

(二) 甲未經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將 A 公司所持有 C 公司的股份全數以低價轉賣予 B 公司，買賣契約之效力應屬無效，但不得送股東會追認之：

1. 按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條係為避免董事利害衝突，同時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



TIPS | 楓哥的話

**董事會人數之迷思**

公司法第 192 條以董事人數是否達 3 人作為區分是否應設置董事會的唯一標準，係主管機關受困於三人始成會的迷思之中。進而導致董事 3 人以上設置董事會，董事 1 人、2 人則不設置董事會，現行法依照董事 1 人、2 人、3 人適用不同的規範模式，實務運作並無彈性、相當紊亂，故應徹底揚棄我國主管機關根深蒂固「三人始成會」的迷思，回歸董事會功能導向，一間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否設置董事會，董事的人數往往並非重點，而係其能否正常發揮決策與監督功能，故我國法規未來應以董事會功能為導向，容許公司依照其實際需求決定董事人數。

二、董事之資格**(一) 積極資格****1. 董事須有完全行為能力**

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第 3 項之規定，此處之行為能力，應特別排除下列兩種情況：

- (1) 民法第 15 條之 2：受輔助宣告之人，縱然得到輔助人同意，亦不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2) 民法第 85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縱然得到法定代理人允許為獨立營業，亦不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學者認為，公司法之所以禁止未成年以民法第 85 條取得行為能力，係為防止家族可藉此湊成董事人數而形成家族公司，故有排除之必要¹³。

2. 自然人董事不須具備股東身分

13 林國全（200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6 期，頁 91 以下。



1. **絕對無效說**⁴：

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因未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重大營業變更行為之法定生效要件，故 A 公司與 B 公司之間就土地及廠房之交易應屬無效，此種因公司內部瑕疵而影響到對外交易效力的見解，即為「連動說」思維脈絡下的產物。

2. **相對無效說**⁵：

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對於外部處分公司主要財產交易應屬無效，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

3. **無權代表說**⁶：

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程序，因 A 公司董事長僅欠缺股東會之授權，屬於無權代表，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效力未定，必須經 A 公司股東會承認，始生效力。蓋董事長僅就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代表之權限，而不及於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故該項無代表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善意與否，非經 A 公司股東會之承認，不能對 A 公司發生效力。

- 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絕對無效說）：「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 § 185V）（編按：107 年修法移至 § 185IV）；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 § 185IV）（編按：107 年修法刪除第 4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 § 172V），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
- 5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用策交易安全。（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民事判決）。」
- 6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民事判決：「如董事長未經股東會上揭特別決議，而代表公司為關於出售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民法 § 170I 所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之規定，應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上開行為，非經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於公司不生效力。既係不生效力之行為，自得因事後承認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法 § 115 參照）。」

人的權益³。

(二) 規範目的

保障公司債權人債權實現的可能性，與資本維持原則相配合，避免形式資本任意變動損及債權人之權益。

(三) 具體規定

公司進行實質減資時，須實踐債權人保障程序（形式減資：不須實踐債權人保障程序，因為債權人沒有受到侵害）。

1. 決議機關：

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後⁴，始能銷除其股份（減少實收資本）（§ 168）。倘若涉及到章定資本的變動，因為涉及變更章程，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277）。

2. 踐行嚴格之債權人保障程序（§ 281）：

依照公司法第 281 條準用第 73 條、第 74 條之規定，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對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

| 資本三原則 | 具體規範 |
|-------|--|
| 資本確定 | 法定資本制→折衷授權資本制→完全授權資本制 § 129 ③（公司資本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131I、§ 132I（第一次應發行股份之認足與募足） § 156 IV、§ 266（章定資本額度內公司得分次發行） |

3 王文宇（2018），《公司法論》，六版，元照，頁 327-328；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十六版，新學林，頁 257-259。

4 變更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資會動到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資未動到章程則依股東會普通決議）



(2) 得以資本公積分派盈餘：

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股份溢價發行所產生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件，股份溢價發行所產生溢額之資本公積達 2 億元，故此 2 億元均得發放給股東，每股配發 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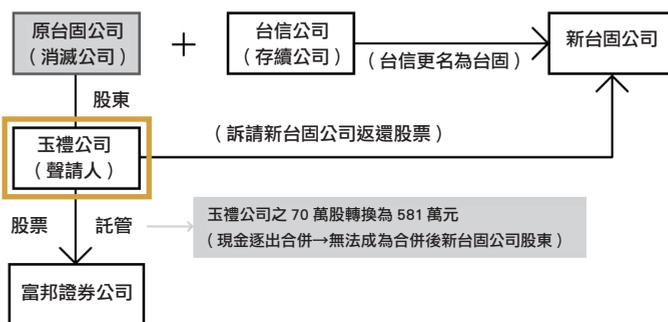
3. 綜上，A 公司欲每股分派一元給股東，共計 2 億元，得以資本公積中達 2 億元分派，每股配發 1 元，應屬合法。

(二) 依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之規定，A 公司董事會決議第二季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給股東應屬適法：

1. 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之規定，章程得訂明每季、每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分派。復按經濟部函釋見解，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

2. 本件，A 公司第一季可分派盈餘之數額為 1 億元但尚未分配，故未分配盈餘為 1 億元，此外加計 2022 年第二季 (Q2) 淨利，經過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各該應扣或保留項目後後，其可分派之盈餘數額為 5 億元，故總計可以分配金額為 6 億元。又 A 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下同) 20 億元，發行 2 億股，若 A 公司欲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應屬適法。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¹⁶（現行企業併購法 § 18VI）（下稱系爭規定二）有抵觸憲法的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二) 解釋重點

1. 應對於股東提供充分之保護

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故系爭規定二許該條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尚非全無正當理由。

是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筆者按：提供充分保護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充分資訊揭露機制、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

(1) 充分資訊揭露機制

充分資訊之部分，如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為多數，而對於現金逐出合併之決定，有絕對之優勢，則有關如何確保其參與此種合併之決議，係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至關重要。法律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

16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SECTION 2 公司設立與出資之特別規定

一、公司設立方法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356-3 I）。閉鎖性公司之設立方法僅限「發起設立」，惟不得採取「募集設立」之方式為之（§ 356-3 VI）。

二、發起人之出資

(一) 認股義務：發起人應一次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 356-3 I 後段）

(二) 出資種類：現金、財產、技術、勞務

→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刪除「信用」出資

| | | 現金 出資 | 例外：非現金出資 | | | |
|----------------|-------------------------------|----------|----------|-------------|-------------|----|
| | | | 財產 | 技術 | 勞務 | 債權 |
| 股份 有限 公司 | 閉鎖性公 司發起人 (§ 356-3) | ○ | ○ | 全體股東 同意○ | 全體股東 同意○ | × |
| | 閉鎖性公司 (§ 356-12) | ○ | ○ | ○ | ○ | ○ |
| | 非公發公 司發起人 (§ 131 III) | ○ | ○ | ○ | × | × |
| | 非公發公司 (§ 156V) | ○ | ○ | ○ | × | ○ |

1. 規範意義：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出資之種類，除現金、財產、技術外，得以勞務出资方式為之，此與一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蓋依照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起人之出资方式包含現金、財產、技術出資，解釋上並不包括勞務出資。



人代表公司，此時應依下列方式決定公司代表之人¹⁸
（§ 108 IV準用 § 59）。

| 董事人數 | 公司代表人 |
|-----------------------------|--------------------------------|
| 設置 1 名董事 | 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 |
| 設置 2、3 名董事 特定 1 董事為董事長 | 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 |
| 設置 2、3 名董事 並無特定 1 董事為董事長 | 由當事董事以外之其他董事代表公司與該董事為法律行為，即為合法 |

B. 違反效果：

主管機關認為，本條性質上屬於禁止規定中之效力規定，違反本條規定，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¹⁹。

(三) 董事之義務

1. 忠實義務

基於委任關係而生之義務（民法 § 537、民法 § 540、民法 § 541）。

2. 競業禁止之義務

(1) 競業禁止之許可：

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108 III）。

(2) 違反之效力：

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使歸入權（§ 108 IV準用 § 54 III）。

3. 報告公司虧損及宣告公司破產之義務（§ 108 IV準用 § 211 I ~ II）。

4. 會計上之義務（§ 110 I 前段）。

18 經濟部 75 年 9 月 9 日商字第 39986 號函。

19 經濟部 75 年 9 月 9 日商字第 39986 號函。